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6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10月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中文名称"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由"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Packaging Co.,Ltd"变更为"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Co.,Ltd"。名称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上市股票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3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795,9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5元。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股票137,795,966股,募集资金总额1,288,392,282.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5,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2,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585.47万元,剩余120,564.3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1,841,609.10元;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6,150,000.00元;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863,184.16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3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60,564.37万元(其中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62号公告。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6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东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3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795,9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5元。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股票137,795,966股,募集资金总额1,288,392,282.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5,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2,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585.47万元,剩余120,564.3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1,841,609.10元;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6,150,000.00元;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863,184.16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3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60,564.37万元(其中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已于2011年10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68万元。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①二期募投项目竣工投产,所需流动资金总额增长,存在资金缺口;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属于资金投入密集型企业;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信用良好的长期合作经销商和客户适当放宽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银飞、戴立中、朱锡坤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八、保荐意见

保荐人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一)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符合规定

大东南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三项规定。

(二)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符合规定

大东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254,486.1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60,000万元,比例低于50%,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四项规定。

(三)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规定

1、截至2011年10月11日大东南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五项规定。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八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公告程序等,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9条规定。相关议案即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2.2.8条规定。

(四)大东南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六项规定。

(五)大东南已就《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保荐人注意到,公司就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履行有关的公告等程序。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63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30日—2011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5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5.公司邀请的证券新闻记者。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25日—10月27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王醒、王陈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0月31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64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10月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6
信息义务披露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12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开股份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系统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384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缪建民	董事长	中国	无
刘慧敏	总裁	中国	无
崔勇	副总裁	中国	无
黎原	监事长	中国	无
王一佳	副总裁	中国	无
张凤鸣	副总裁	中国	无
王军辉	副总裁	中国	无
宋子洲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中国	无

三、目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人寿系统委托管理的资金,以及中国人寿系统以外委托管理的企业年金。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首开股份股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首开股份股票,将按照法律法规来履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首开股份的情况

中国人寿集团原持有首开股份26,000,000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1.74%;中国人寿股份原持有首开股份112,213,400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的7.50%;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原持有公司650,000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0.04%;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原持有公司2,990,000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0.20%;中国人寿托管的系统外账户原持有公司14,146,600股,占首开股份总股本0.95%(按公司2010年年报10转赠3后的口径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的受限制情况

中国人寿集团、中国人寿股份、中国人寿养老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及中国人寿托管的系统外账户持有首开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0月11日,中国人寿集团、中国人寿股份、中国人寿养老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及中国人寿托管的系统外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首开股份77,850,030股,占到首开股份总股本的5.21%,达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需公告比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情况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减持数
中国人寿股份	112,213,400	7.50%	76,511,841	5.12%	35,701,559
中国人寿集团	26,000,000	1.74%	1,638,129	0.11%	24,361,87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	650,000	0.04%	0	0%	65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	2,990,000	0.20%	0	0%	2,990,000
中国人寿托管的系统外账户	14,146,600	0.95%	0	0%	14,146,600
合计	156,000,000	10.44%	78,149,970	5.23%	77,850,03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首开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1、中国人寿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首开股份情况见下表:

时间	买入/卖出	股数(股)
2011年9月	卖出	9,755,986

2、中国人寿股份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首开股份情况见下表:

时间	买入/卖出	股数(股)
2011年5月	卖出	392,5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说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首开股份是保险资金投资运作行为,并未就此投资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股权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6,000,000股　持股比例:1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850,030股　变动比例: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5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首开股份")于2011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股份")通知,自2010年7月20日起至2011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累计减持比例已达首开股份总股本的5.21%。按本公司2010年年报10转增3后的口径计算,减持前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合计持有首开股份15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44%,减持后合计持有首开股份78,149,970股,持股比例为5.23%。

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首开股份股票,将按照法律法规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1年1-9月)	上年同期(201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25%	盈利:48,460.08万元
	盈利:36,000万-39,000万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因风电行业不景气,致使风电轴承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相关配套行业需求下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能源、人工成本等各种成本上涨,公司成本上涨。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3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1年9月20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冶重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秦冶重工持有的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通")44.565%的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华隧通已于2011年10月13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5009682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新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工程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

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15.31%	盈利:25,562万元
	盈利:约80,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7 元	盈利:0.18 元

201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73.76%	盈利:4,036万元
	盈利:约23,157万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 元	盈利:0.02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3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1年10月0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耗材类器械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地址为:镇江新区大路镇闻北,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利华。现有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带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针、一次性使用输注泵。该公司拥有2300㎡的10万级洁净化厂房,质量管理体系已先后通过ISO9001:2008、ISO13485:2003认证,部分产品已取得CE认证。

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0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71.